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机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景泉	联系电话：010-60833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波	联系电话：010-608330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自机器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机器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于 2015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2015 年度，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有大额支出也已及时告知保荐机构；此外，定期现场检查时也会专项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机器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不需要在当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 曲道奎、王宏玉、赵立国、高强、金庆丰、孙义田、卞瑰石、张进、王玉山、李正刚、蔡宇、刘长勇、张雷、刘子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承诺时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79,214,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承诺：（1）除公司外，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在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	是	不适用

不从事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5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2015]1 号),指出我公司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并按时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2015]14 号),就我公司从事投行项目中的有关问题,要求有关负责人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接受监管谈话。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3、2015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出具了《关于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事项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21号），指出章源钨业董事会未在2月底前审议并披露公司年度资产减值议案，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要求章源钨业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4、2015年8月13日，陕西证监局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出具了《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5]10号），指出天和防务在信息披露方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违反了相关规定，决定对天和防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15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号），认定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	--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 号），认定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2015 年 9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8 号），指出石英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的规定，要求石英股份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石英股份已按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完成。 7、2015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
--	--

	通字 153121 号), 其中提及: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 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5 年 7 月 14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12 号), 指出超华科技披露的 2014 年净利润预计数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 要求超华科技整改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证监局向超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3 号), 指出公司 2013 年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合并报表时相关会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要求就违规事项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并进行整改,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超华科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景泉

任 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